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1) 字第 087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有關貴會函請本會就「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修正草案」
表示意見案，本會意見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依貴會 111 年 10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664 號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陸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秘書長 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14
傳真：(02) 2739-1930

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1年12月

公會建議修改條文	工程會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公會修改說明
<p>第 103 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違反第 101 條行為<u>當時之代表人或股東，於 101 條通知前，原已另有設立廠商，且代表人或股東等人有全部或部分與該廠商等人相同者，或於受 101 條通知後，始設立之廠商，其代表人或股東等人有全部或部分與該廠商等人相同者</u>，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p>	<p>第 103 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違反<u>第一百零一條之行為當時代表人及該代表人於該廠商受第一百零一條通知後始設立且相同代表人之廠商</u>，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p>	<p>第 103 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p>	<p>政府採購法包括財務、勞務、工程之採購。 如果僅對於原履約廠商被依採購法 101 條通知後，為防範廠商代表人及股東人可能藉由不同形式，另外成立之廠商，再繼續參與政府採購，恐仍有疏漏。 若此，則應考量全面防範，無論履約廠商被依 101 條通知前或通知後，舉凡任何原已另有設立或新設立廠商之代表人或股東名單內，與原履約廠商之代表人與股東名單有全部或部分與該廠商等人相同者，造成採購品質無法掌控，建議一律禁止，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p>

者，應註銷之。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